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庄煌泉(户籍地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县府路28号): 本院受理原告施林水与被告庄煌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案号:(2025)闽0525民初1789号]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答辩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桃城法庭(一)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